

扶贫开发资金包括哪些方面资金？

发布日期：2016-10-31 来源：湛麻财[2016]138号

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是指我区筹集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增收、教育和医疗保障的各级扶贫资金，包括五个方面：

一是省财政安排下达的扶贫资金；

二是对口帮扶市（或县区）安排给我区的扶贫资金；

三是湛江市财政安排下达的扶贫资金；

四是我区财政筹集安排的扶贫资金；

五是按规定整合用于扶贫开发的其他资金，如 630 扶贫济困活动捐赠资金。

本实施细则不适用于行业内筹集或者社会捐赠的用于贫困村改善村居环境、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有关整合支持扶贫的教育、基本医疗保障等行业方面的资金分配、拨付和管理按现行规定执行。